

贺兰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政务中心 A 座 909 室；邮编：750200；电话：0951-8061255；电子邮箱：hlflyz@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76 条。**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25 条，其中：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9 条，部门会议信息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制度与保障 7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7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3 条，法治宣传信息 3 条，公共法律服务信息 5 条，社区矫正信息 4 条，行政复议信息 30 条，“双随机一公开”

信息 6 条，工作总结信息 2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动态信息 4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4 条。2.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司法局通过政务微博（“贺兰法律援助”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137 条，通过政务微信（“贺兰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414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1.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职能分工，在成立贺兰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及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布置并狠抓县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2.规范内容、提质增效。认真贯彻执行《贺兰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扩大公众参与等工作。不断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3.强化考核，统筹推进。贺兰县司法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通过集中学习、个别指导的方式指导、督促并开展好局机关行政执法、决

策公开、政策解读等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同时将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纳入局机关年度考核体系，以考核抓规范促工作。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1.强化部门网站栏目建设管理。司法局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强化部门网站栏目建设。对机构职能、部门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意见征集、财政资金、业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公共服务、回应关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等关系群众利益事项的政府信息积极全面进行公开，确保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脱贫攻坚等惠民工程落到实处。依法依规履责，指导监督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主动公开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服务事项和投诉渠道，规范公开程序和办事行为，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和为民办事服务水平。2.管好用好政务微信微博新平台。做强做优“贺兰司法”微信公众号，该号全年发布信息414条，群众掌上获取法治政府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信息更加便捷。充分利用好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新消息报及县融媒体中心等传统媒体作用和“今日头条”、“宁夏法律援助”、“宁夏法治”等微信公众平台和APP等新媒体作用，第一时间将贺兰司法行政简报投递给各纸媒、微信公众号，在做实司法行政工作的同时有效扩展司法行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3.加强电子政务集成化平台管理。充分发挥“12348”宁夏法网和法律援助服务热线作用，以公开促业务提升，以公开促信息共享。2021年，县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全年共为 2689 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受理 439 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30 件，来电咨询 309 人次。全年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各类法律专题讲座 123 场次。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 2756 次，受理矛盾纠纷 1323 件，调解成功 1289 件，调解成功率 97%。**4.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大力实施互联网+法律服务，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各司法所配备触摸一体查询机及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让群众感受指尖上的法律服务，随时随地便利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利用政法云视频和宁夏广电 4K 高清机顶盒，设置广电“法治贺兰”模块，拓宽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实效。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按照《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文件要求，督促我单位的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员，积极履行政务公开社会督查职责。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局机关各科室的考核内容，通过加大信息工作监督考核力度，有效促进我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还不够。

(二) 改进情况。贺兰县司法局将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继续加强工作指导，促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落实《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贺兰县司法局“十四五”规划及年度计划等信息。二是主动公开贺兰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定时、全面、规范公开部门决算信息等。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是及时向社会公开

贺兰县司法局执法人员信息统计表等，有效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贺兰县司法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贺兰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